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Bot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波頓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8)

## 上市規則第14A.37條項下的豁免 及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述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上市規則第14A.37條項下的豁免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將為獨立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以投票方式批准(其中包括)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向聯交所申請豁免有關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要求(「**第14A.37條豁免**」)，此乃基於(i)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倘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概無於出售事項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須放棄投票；及(ii)本公司已就出售事項取得一批有密切聯繫之股東(即王明凡先生(「王先生」)及創華有限公司(「創華」))的書面批准以替代召開股東大會。王先生為創華的控股股東，持有創華約41.2%的權益。於本公告日期，創華於348,320,50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2.2%)中擁有權益，而王先生於336,555,05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1.1%)中擁有個人權益。因此，王先生及創華合計持有684,875,56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63.3%)並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聯交所已授出第 14A.37 條豁免。因此，本公司不會就審議及批准出售事項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有關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資料；(b)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出售事項的推薦建議；(c)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出售事項的建議的通函(「該通函」)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該通函內容並安排該通函付印，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6(2) 條所載規定(「第 14A.46(2) 條豁免」)。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第 14A.46(2) 條豁免。預計該通函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波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明凡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明凡先生、李慶龍先生及楊迎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冠雲先生、梁偉民先生、周小雄先生及邱浩波先生。